

新疆警察学院文件

新警院发〔2023〕62号

签发人：宋国庆

关于印发《新疆警察学院调课管理细则》 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现将《新疆警察学院调课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新疆警察学院

（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2023年8月25日

新疆警察学院调课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运转和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调课是指因故改变上课时间、地点、教师等课表信息的行为。课表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运行中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教务处审批，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授课教师。

第三条 调课率是衡量教学秩序稳定程度和管理水平的指标之一。系部（院）调课率（系部（院）调课学时数总和/系部（院）教学学时数总和）和教师调课率（教师调课学时数/教师教学学时数总和）是教学秩序考核的重要指标，各系部（院）必须严格控制调课率。

第四条 教师非特殊情况不得调课。确需调课，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按“一申请三审核”流程办理，不接受口头或系统外调课申请。

（一）教师本人提交调课申请

教师本人一般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调课申请。申请时需上传相应的文件材料，提交申请后及时告知课程归属教研室。因公申请调课的需上传相关文件及分管院领导批示件，注明时间、地点和内容。因私申请调课的需上传组织人事处规定的制式请假条或系部负责人审批件。

（二）课程归属教研室审核

调课课程归属教研室主任核实情况，1个工作日内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审核通过并报系部（院）审批。

（三）课程归属系部（院）审核

课程归属系部（院）主任核实情况，1个工作日内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批准同意调停课并报教务处审批。

（四）教务处审核

教务处在系部（院）主任同意调课当日审批。审批结果教务处通知教学系部，系部通知授课教师，教师通知授课区队。教师应严格按照变更后信息完成授课任务。

第五条 教师本人及配偶、直系亲属因突发疾病或紧急情况，本人无法提前办理调课手续，可委托教学任务所属教学系部（院）通过教务管理系统代办调课。委托人应确认委托调课结果，未确认是否调课成功导致出现教学事故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上课前2小时内，教师本人及配偶、直系亲属突发重大疾病或特别紧急情况，无法在授课前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审批手续的，应及时通知所在系部（院）、教务处及授课区队，教师所在系部（院）提交情况说明，教务处审核后按调课处理。

第六条 未在教务管理系统按“一申请三审核”程序在授课前完成调课，更改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授课教师的，按《新疆警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执行上级安排的重大工作任务抽调授课教师或整建制学生区队的，全院重大活动占用上课时间的，须由学院承办部门提交报告，经分管院领导、院长批准，教务处统一安排调课，第一时间通知系部及教师，不计入调课统计。

第八条 系部（院）负责检查监督调课教师调课后授课情况，教学督导处督导检查。未按要求授课的，按《新疆警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教务处定期汇总并通报调课情况，同时根据调课情况向学院及系部（院）提出考核建议。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